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止對	/// 1×	
修正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	一、彰化縣政	府(以下簡稱	依安衛辦法第三十九條規
稱本府)為建構本府	本府)為	防治職場霸凌	定酌作文字修正。
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事件,並	維護當事人權	
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	益,訂定之	文要點。	
防治與申訴處理,特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以下簡稱安衛辦			
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場霸	二、本要點所	稱職場霸凌之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
凌, 指本府人員於職	定義:		(以下簡稱保障法)
務上假借權勢或機		作場所中發生	
會,逾越職務上必要	其同仁間	或主管與部屬	定,修正本點第一項
合理範圍,持續以威		力濫用與不公	
齊、冒犯、歧視、侮	平之處罰	所造成之持續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職
辱、孤立言行或其他	性冒犯、	威脅、冷落、	場霸凌具體個案審酌
方式,造成敵意性、	孤立或侮	辱之行為,使	因素。
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	被霸凌者	感到受挫、被	
友善工作環境,致公	威脅、羞	辱、被孤立或	
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	受傷,進	而折損其自信	
危害。但情節重大	並帶來沉	重身心壓力,	
者,不以持續發生為	且有具體等	革證者 。	
<u>必要。</u>			
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			
重之判斷,應審酌下			
<u>列因素:</u>			
(一)對被害人造成			
身心侵害之程			
<u>度。</u>			
(二)對被害人侵害			
<u>行為之次數、頻</u>			
率、行為手段、			
重複違犯及其他			
相關因素。			
(三)對被害人之侵			
害行為應受責難			
程度,包括故			
意、悔改有據及			
其他相關因素。			

三、本處理要點適用於本府|本點刪除。 (不含所屬機關)服務 之職員、約聘僱人員、 臨時約僱人員、技工、 工友、駕駛、約用人員 及測量助理等。

- 三、本府應組成安全及衛 生防護委員會(以下 簡稱防護委員會)處 理職場霸凌申訴案 件,置委員五人至二 十三人,由秘書長擔 任召集人,其中本府 人員以外之相關學者 專家人數,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任一性别 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
 - 委員任期二年,連聘 得連任; 如委員於任 期中因故不克繼續擔 任委員,新聘委員之 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 **屆滿為止。**

本府參加公務人員協 會之會員人數達三十 人以上或超過本府預 算員額五分之一,且 不低於三人時,防護 委員會應有一人為協 會代表; 其代表之指 派應經該協會推薦具 協會會員身分者三 人,由首長圈選之。

- 一、本點新增。
- 二、依安衛辦法第五條第 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增訂本要點。
- 三、第一項召集人援例由 秘書長(幕僚長)擔 任。
- 四、第二項委員任期比照 本府性騷擾申訴處理 委員會委員任期,訂 為二年。
- 五、第三項機關內參加公 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 數達三十人以上或超 過本府預算員額五分 之一,且不低於三人 時,防護委員會應有 一人為協會代表。

- 四、本府各業務管理單位 四、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 一、第一項依各機關公務 (以下簡稱業管單 位)應設置職場霸凌 申訴專線電話、傳 真、專用信箱、電子 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 訴管道,並公開揭 示,指派專人於上班 日每日查收:
 - (一)人事處:辦理公 務人員及聘僱人 員職場霸凌申訴

- (依身分類別劃分並指 派專人每日查收):
 - (一)人事處:
 - 1. 負責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及臨 案。
 - 2. 專線電話:(○ 四)七五三一四 三三
 - 3. 傳真:(○四)七
- 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 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 (以下簡稱處理原 則)第三點規定,酌 作文字修正。
- 時約僱人員申訴二、依安衛辦法第二條第 一項規定,該法適用 對象為保障法第三條 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所定人員,爰此類 人員由人事處辦理;

- 案件。
- (二)行政處:<u>辦理技工、工友、駕駛、約用人員及</u> 臨時約聘僱人員 職場霸凌申訴案 件。
- (三)地政處:<u>辦理測</u>量助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本府所屬機關人員遭 受職場霸凌,行為人 為機關首長或該機關 依法免設防護委員會 者,應向各業管單位 申訴:

- (一)<u>人事處:辦理本</u> 府所屬一級機關 職場霸凌申訴案 件。
- (二)民政處:辦理本 縣戶政事務所、 本縣鄉(鎮、 市)公所及代表 會職場霸凌申訴 案件。
- (三)<u>地政處:辦理本</u> 縣地政事務所職 場霸凌申訴案 件。
- (四)<u>農業處:辦理本縣動物防疫所職場霸凌申訴案</u>件。
- (五)教育處:辦理本 縣各級學校、家 庭教育中心、教 育網路中心及體 育發展中心職場 霸凌申訴案件。
- (六)<u>其餘逕由上級管轄機關(業管單位)辨理所屬機關策</u>獨凌申訴案件。

各業管單位應督導所 屬機關於受理職場霸

- 二二九一四五
- 4. 電子信箱: A1433@email.chc g.gov.tw
- (二)行政處:
 - 1. 負責技工、工 友、駕駛及約用 人員申訴案。
 - 2. 專線電話:(○ 四)七五三一○ 五三
 - 3. 傳真:(○四) 七 二二二四二二
 - 4. 電子信箱: A1053@email.chc g.gov.tw
- (三)地政處:
 - 1. 負責測量助理申 訴案。
 - 2. 專線電話:(○ 四)七五三一五 七五
 - 3. 傳真:(○四) 七 二九○○五○
 - 4. 電子信箱: Land@email.chcg .gov.tw

- 另定衛事有訴起衛同訴適人人僱行處,辦件相者申生法權用員員人政理非法之關,訴法規責職申屬員處原屬所霸法應()適分業訴性之受則保稱凌規依如,用工安權將申理第障職情可該職為人,全益臨訴。三法場形提法業確員並衛,時案點及霸,起規安立之保生爰約統規安凌如申提全不申障法依聘由
- 三、删除現行第一款至第 三款之申訴管道,改 由各業管單位逕行於 本府網站公開揭示, 並移列第一項酌作文 字修正。

- 六、增訂第四項,依安衛 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三 項規定,明定職場霸

法由北安从时,办应		去仁为 1 为 Lilk 明 ン F
凌申訴案件時,確實		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
依下列程序辦理:		時,其調查報告、相
(一) 立即通知本府各		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
業管單位。		否之決定,各業管單
(二) 將調查報告及申		位應於決定做成日起
訴成立與否之決		七日內送保訓會。
定,於決定作成		
日起七日內通報		
本府各業管單位		
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		
關首長時,其調查報		
告、相關事證及申訴		
成立與否之決定,各		
業管單位應於決定做		
成日起七日內送保訓		
<u>會。</u>	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	一、木野叫吟。
		二、將原規定內容移列第
		四點第二項並酌作文
	之業務管理單位申訴,	字修正。
	權責分列如下:	
	(一)人事處:受理本府	
	所屬一級機關申訴	
	案。	
	(二)民政處:受理本縣	
	户政事務所及本縣	
	鄉(鎮、市)公所	
	申訴案。	
	(三)地政處:受理本縣	
	地政事務所申訴	
	案。	
	(四)農業處:受理本縣	
	動物防疫所申訴	
	案。	
	(五)教育處:受理本縣	
	各級學校、家庭教	
	育中心、教育網路	
	中心及體育發展中	
	心等申訴案。	
	(六)其餘逕由上級管轄	
	機關受理所屬機關	
	申訴案。	
五、本府公務人員遭受職		一、本點新增。
場霸凌,得由本人填		二、增訂第一項,依安衛
具職場霸凌申訴書		一 增 5 年 5 年 5 年 6 年 6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年 7
<u> </u>		がなカートーはカー

(或委任代理人)向		Į	頁規定,各機關人員
本府各業管單位提出		i	曹受職場霸凌,行為
職場霸凌之申訴。如)	人為機關首長,應向
行為人為本府首長,		ا	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
應向本府民政處提出		ž	菱之申訴;其無上級
申訴。			幾關者,由該機關受
前項提起申訴之期			里職場霸凌之申訴,
限,應依下列規定辦			日本府首長為民選地
理:			方首長,爰增訂如行
(一)被申訴人屬非具			為人為本府首長,應
權勢地位者,自			向民政處 (自治行政
職場霸凌行為終		실 기	崔管單位)提出申
了時起,逾三年		吉	斥。
者,不予受理。		三、土	曾訂第二項,由現行
(二)被申訴人屬具權		夫	見定第八點第一款移
勢地位者,自職			刊修正,並依保障法
場霸凌行為終了			第十九條規定,明定
時起,逾五年			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
者,不予受理。			· 初八只追义祗汤朝
			- ' ' ' ' '
本府接獲職場霸凌之申			曾訂第三項,本府接
訴時,應即通知各業管			護職場霸凌之申訴
單位。			寺,應即通知各業管
			單位,以維申訴人之
			崖益 。
	六、事前防治措施:	一、 <u>才</u>	上點刪除。
	(一)本府各單位主管應	二、爿	等原規定內容移列第
	關心同仁相處情形	_	卜五點並酌作文字修
	及工作狀況,以及	ī	E o
	時察覺職場霸凌事		
	件,降低傷害程		
	度。		
	(二)本府各單位得妥適		
	利用集會、會議或		
	其他適當方式,加		
	共 し		
	油旦等鹹场鞘後防 治措施及申訴管		
	. ,,, , -		
	道,並實施防治職		
	場霸凌之教育訓		
	練。		
六、本府各業管單位應於		_	<u>、點新增</u> 。
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		二、土	曾訂第一項,依安衛
內,召開防護委員會		旁	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
會議,決定是否受		Į	頁規定,明定機關接
理,並以書面通知申		有	護職場霸凌申訴後 ,
訴人是否受理;無從		Ŕ	惠於十日內作成受理
		<i>/</i> /	3 小
通知者,免予通知;			国否之决定並通知申

不予受理者,應以書		訴人;決定不受理
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		時,應敘明理由以使
人。		申訴人知悉。
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		三、增訂第二項及第三
列情形之一者,本府		項,依安衛辦法第三
接獲申訴應不予受		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
理:		項規定,明定本府接
(一)非屬公務人員保		獲申訴不受理情形,
障法及安衛辦法		以及申訴事件已撤回
所稱職場霸凌事		申訴,本府認有必要
項。		者,得本於職權繼續
(二)無具體之內容。		調查處理
(三)申訴人未具真實		四、增訂第四項,依安衛
姓名或足以識別		辦法第二十八條至第
其身分之資訊。		三十條規定,明定不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		法侵害事故處理及調
理或已作成終局		查,由各業管單位辦
實體處理。		理。
(五)申訴事件已撤回		
申訴。		
(六)已逾申訴期限。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		
訴,業管單位認有必		
要者,得本於職權繼		
續調查處理。		
申訴事件如屬職場霸		
凌以外之其他不法侵		
害事件,應由業管單		
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将改依安衛辦法第二		
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		
定有關不法侵害事故		
處理,並簽陳首長啟		
動相關行政調查作		
業。		
	七、霸凌事件發生時,被害	一、木毗刪陉。
		二、將原規定內容移列第
		八點第三項並酌作文
		• • • • • •
	之處置;如已發生重大	字修正。
	人身侵害,應通報警察	
	單位及消防單位為緊急	
	處置及送醫,並通知家	
	屬。	
七、本府防護委員會受理		一、 <u>本點新增</u> 。
申訴之日起,應於一		二、增訂第一項,由現行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規定第十點第一款移

進行調查。

前少例一得申查家二霸關不員調人得部二為之少長查均定人任於者之多長查均定人任於者之長查均定成性三專一時學三及定避小成性三專一時學三及定避小成性三專一時學三及定避小成時,對於於與調查

一零件議行條辦請迴府府人行其施程 顯之人政及理迴避應人員為迴,客 大學之序三申,不其、職時或保 公園法十訴如迴迴主場,採申 是處避第三人有避避計霸亦取訴。 時理,三條亦應者。、凌應適調 訴及應十規得自,於政事要當查 案決依二定申行本本風件求措過

八、申訴程序:

- - 1. 申訴人姓名、性

一、本點刪除。

- (一)當事人應於事實發二、第一款有關申訴期 生之翌日起一年 限,移列第五點第二 內,親自或委託代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修 理人向受理申訴機 正。
 - 關(單位)提出申三、申訴書及申訴撤回書 訴。但事實持續發等書件格式另公開揭 生者,以最後一次 示 (同申訴管道揭 事實發生終了之翌 示)。

日、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服務	
機關、職稱、住	
居所、聯絡電話	
及申訴日期。	
2. 如有委任代理人	
者,其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	
日、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職	
業、住居所及聯	
絡電話,並應檢 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	
期、時間、地	
點、發生事件時	
之行為、過程、	
內容、相關事證	
或人證。	
(三)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於案件審議期間撤	
回申訴,應以書面	
為之,並於送達權	
責單位後即予結	
案,且不得就同一	
事件再行提出申	
訴。	- 、 士 町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增訂第一項,依安衛
	一 增 切 尔 · 俄 女 術) 辨 法 第 三 十 五 條 第 一
	項規定,明定各機關
	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
	形,或至遲自申訴人
	提起申訴時起,應採
	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
	補救措施。
	三、增訂第二項,依安衛
	辨法第三十五條第第
	二項規定,明定公務
	人員遭受本府人員職
	場霸凌,調查期間 內,雙方繼續接觸,
	有礙調查之進行或甚
	至擴大侵害情節之
	5 n A D L L L

虞,且侵害行為重

大,機關認有調整被

八、本府各單位於知悉職 場霸凌之情形,或至 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 時起,應採取下列立 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

(一)因接獲申訴而知

之措施。 2. 視申訴人需求 及事件情節 提供相關諮詢 或必要之協助

1. 採行避免申訴 人受職場霸凌 情形再度發生

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

當之處理。

悉時:

措施:

-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 知悉時:
 - 1. 就相關事實進 行必要之釐 清。
 - 2. 依被霸凌者意 願,協助其提 起申訴。
 - 3. 依被霸凌者意 願,提供相關 諮詢或必要之 協助及保護措 施。
 - 4. 適度調整工作 内容或辨公場 所。

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 不法侵害,且情節重 大者,於進行調查期 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 必要時,本府得依相 關法令調整之。

如已發生重大人身侵 害,本府各單位應通 報警察單位及消防單 位為緊急處置及送 醫,並通知家屬。

- 申訴人職務之必要 者,機關得依據相關 法令調整職務。
- 四、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 七點移列修正,以配 合本點處置措施之規 定。

九、本府設置職場霸凌申訴 一、本點刪除。

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二、依安衛辦法第五條第 申委會),負責處理職場 霸凌申訴案件。

申委會委員同本府性騷 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委 員,其中主任委員由秘 書長兼任,並為會議主 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 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 理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 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 席,不得代理。

申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 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 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委會之召集視申訴人 身分由各權責單位負

一項規定,各機關應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 委員會,負責職場霸 凌申訴之處理,爰予 删除。

	責,其召集權責單位同 第四點及第五點。	
力 () () () () () () () () () (東四脳及 東五 語 の 語 の 語 の 語 の 語 の 語 の 語 の 語 の 語 の 語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予以懲處。		二、將原規定內容移至第 七點、第九點、第十 點第十一點、第十二

- 得外聘具相關學識 經驗之學者專家擔 任。

- (四) 中之立議應職理成議理案有亦整處會議不決成或建者形建經告作務之對,成議懲其議,,議證之成或建對,成議懲其議,,議證之成或建制。成成處他;得為。實事懲其。所以成處他;得為。實事懲其之成或議職之者調當議酌要申訴者、適
- (五)申訴決定應載明理 由,並附記不服處 理結果之救濟途 徑,以書面通知當 事人。
- (六)申訴書件應為書件應為書門,意與一個時間,意以通問問題,所以通問問題,所以通問問題,所以通問問題,所以通問問題,所以通問問題,所以通問問題,所以通過,所以通過,所以通過,所以通過,

十、調一月必月及前護包一, 到一月必月及前護包一, 四十、	正日正屆算會單處執 場定 對子 人之申協利之工制 對大人之 的人 计	一二 本由二正三定訴調會進 點現款,十,處查, 管規第依條職效送督 中國報以為 定六安第場,防導 等修第規申將員改 第修第規申將員改
護委員會,其內容應 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申訴要		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 會,以利督導後續改

相關人員陳述之		
重點、相關物證		
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五)處垤延戰	1 由北安从七丁列夕劫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不予受	二、移至第六點,爰予刪
	理:	除。
	(一)申訴不符第八點規	
	定而無法通知補	
	正,或經通知補正	
	逾期不補正。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	
	限。	
	(三)申訴人非職場霸凌	
	事件之當事人或其	
	代理人。	
	(四)同一事由經決定確	
	定或經撤回後,再	
	提出申訴。	
	, , , , ,	
	(五)對不屬於職場霸凌	
	範圍之事件,提起	
	申訴。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	
	或未具真實姓名、	
	服務機關及住居	
	所。	
	同一事由之職場霸凌申	
	, , , , , , , , , , , , , , , , , , , ,	
	訴案件,依前項第四款	
	規定不予受理,仍一再	
	提出申訴者,得由本府	
	權責單位逕行簽結,不	
	予處理。	
十一、防護委員會應依調		一、本點新增。
查結果,至遲於調		二、增訂第一項,由現行
查報告完成日起一		規定第十點第四款及
個月內,為職場霸		第五款移列修正,並
		, , , , , ,
凌申訴成立與否之		依安衛辦法第三十八
決定, 並將決定結		條第一項規定,明定
果以書面載明理由		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
通知申訴人及被申		結果,至遲於調查報
訴人。		告完成日起一個月
職場霸凌行為人為		內,為職場霸凌申訴
首長時,其調查報		成立與否之決定,並
告、相關事證及申		由機關以書面載明理
訴成立與否之決		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
,		·
定,應於決定作成		訴人。

日起七日内送公務 三、增訂第二項機關首長 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涉及職場霸凌事件, 員會。 相關案卷資料應報送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十二、迴避原則: 一、本點刪除。 (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二、移至第七點第三項, 案件之處理、調 爰予刪除。 查、審議人員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 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 前配偶、四親等 內之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者為該 案件之當事人。 2. 本人或其配偶、 前配偶,就該案 件與當事人有共 同權利人或共同 義務人之關係。 3. 現為或曾為該案 件當事人之代理 人、輔佐人。 4. 於該案件,曾為 證人、鑑定人。 (二)前款人員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當事人 得申請迴避: 1. 有第一款所定之 情形而不自行迴 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 認其處理、調 查、審議有偏頗 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 原因及事實,向申 委會為之,並應為 適當之釋明;被申 請迴避之人員,對 於該申請得提出意

	 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人員	
	在申委會就該申請	
	案件為准駁前,應	
	停止其處理、調	
	查、審議工作。但	
	有急迫情形,仍應	
	為必要處置。	
	(五)處理、調查、審議	
	人員有第一項所定	
	情形不自行迴避,	
	而未經當事人申請	
	迴避者,應由申委	
	會命其迴避。	
 	日下ハー・ゼ	一、大町空崎。
(1) 一、本府台集官单位應 依決定結果,檢討		一、本點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及第二
相關人員責任、懲		項,由現行規定第十
處及研提改善作		點第七款移列修正,
為。		並參酌各機關公務人
申訴案件經調查屬		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
實決定成立者,各		霸凌防治處理原則第
單位應視情節輕		五點規定,明定事後
重,對被申訴人為		相關作為,由本府依
適當之懲處、調整		決定結果,檢討相關
職務或其他適當處		人員責任,另各單位
理,並予以追蹤、		亦應為必要之處理,避
考核及監督,避免		免職場霸凌或報復情
•		事發生。
再度職場霸凌或報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職
復情事發生;決定		場霸凌防治、申訴及
不成立者,仍應審		調查處理要點(範
酌處理建議,為必		本)及公務人員執行
要之處理。		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
申訴案件經調查證		辦法問答集第三章第
實申訴人有濫訴或		一
誣告之事實者,亦		三 內 如 中 訴 亲 行 經調 查證實 申 訴 人 有
得審酌處理建議,		
依公務員服務法、		濫訴或誣告情事之處
公務人員考績法相		理機制。
因		四、增訂第四項當事人對
,		審議決定不服時,得
其他適當處理。		提起救濟。
當事人對審議決定		
不服時,得按其身		
分依適用法令提起		
救濟。		

	十三、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	太 點刪除。
	入司法程序,或移送	-4 100 ca 4 1 M
	監察院或懲戒法院審	
	議者,申委會得暫緩	
	調查或決議,並視相	
	關判決之情形重啟調	
	查、決議或予以結	
	案。	
十三、本府各單位應將職	十四、受害人之處遇: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場霸凌申訴案件處		
理及檢討改善情	方案,關懷受害人	二、參酌各機關公務人員
形,運用適當場合	之身心狀況及需	
或會議進行公開宣	求,適時安排法律	
導,並應持續協助	諮詢服務、引介社	
與關懷個案後續情	福單位、心理諮商	
形,得視當事人需	或其他身心調適資	關懷機制。
要,透過員工協助	源。加害人與受害	
方案(含諮商輔	人屬同單位者,如	
導)等機制,轉介	有必要應適時調整	
相關專業機構。	職務或為其他措	
	施。	
	(二)受害人所屬單位應	
	持續追蹤關懷受害	
	人身心狀態及工作	
	情形,並提供必要	
	之協助。	
十四、本府各單位對於在		一、本點新增。
職場霸凌事件申		二、由現行規定第十點第
訴、調查或處理程		九款移列修正,並依
序中,為申訴、作		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
證、提供協助或其		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
他參與行為之人,		治處理原則第五點規
不得為不當之差別		定,明定機關不得因
待遇。		公務人員提出職場霸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		凌申訴、擔任證人、
遇指解僱、降調或		提供相關協助等情
其他損害其依法所		事,而予不利對待或
應享有之權益等作		不合理處置。
為。		
	十五、申委會委員均為無給	本點刪除。
	職。但外聘具相關學	
	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撰	
	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	
	會議,得依規定支領	
	撰稿費或出席費。	
十五、為積極防治職場霸		一、本點新增。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凌案件之發生,本 府各單位應定期舉 辨或鼓勵所屬人員 參與下列相關教育 訓練:

- (一)一般人員,建 議教育訓練內 容如下:
 - 1. 本府職場霸 凌防治政策 及申訴處理 機制。
 - 2. 職場霸凌基 本認知、因 應及相關法 令。
- (二)主管人員 參與一般內 教育訓練內 以外,建議 育訓練內 下:
 - 1. 心理適巧理防進情壓溝領危力通導害力
 - 2. 瞭解近年常 見職場霸凌 之案例。
- - 1. 熟悉職場霸

- 二、由現行規定第六點併 入修正。

凌防治相關		
法令規定。		
2. 瞭解機關防		
治責任。		
3. 職場霸凌事		
件有效之糾		
正及補救措		
施。		
4. 其他與職場		
雪凌防治有 雪凌防治有		
朝 及 份 石 有 關 之 教 育 ,		
如:覺察及		
· - ·		
辨識權力差		
異關係、被		
害人協助及		
權益保障。		
本府各單位主管應		
關心同仁相處情形		
及工作狀況,以及		
時察覺職場霸凌事		
件,降低傷害程		
度。		
	十六、申委會所需經費由本	
費由各單位相關預		定,修正委員會名
算項下支應。	算項下支應。	稱。
		二、有關處理職場霸凌案
		件所生調查小組委員
		出席費、調查報告撰
		寫等相關費用,為落
		實責任歸屬並強化管
		理機制,原則由被申
		訴人服務單位支應,
		被申訴人非本府人
		員,則由各業管單位
		支應。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保障
應依公務人員保障	宜,依相關規定辦	法、安衛辦法、各機關公
法、安衛辦法、各	理。	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
機關公務人員執行		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其他
職務遭受職場霸凌		相關規定辦理,爰酌作文
防治處理原則及其		字修正。
他相關規定辦理。		